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澄清公告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有關(1)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2)恢復買賣之公告 (「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印刷錯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生效日期應是自2022年10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而不是該公告中所述的2022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2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 (主席) 及唐兆興先生 (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